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郵件：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6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雙申請計畫0043513A00_ATTACH (376550000A_1120064347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以下簡稱TFETP計畫）之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及「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計畫）第2次徵件案，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513號函辦理。
- 二、本次外籍教學人員徵件為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不包括一般性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原FET），申請方式如下：

(一)請於TFETP網站(連結網址 <https://tfetp.epa.ntnu.edu.tw/en/tfetp/web/home>)點選「Download/縣市政府及學校專區/112學年度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最新檔案/112學年度TFETP計畫申請」下載或參考相關計畫表件。

112/03/31



(二)並連結下列網址進行計畫線上填報，並請於112年4月21

(五)前完成填報。

<https://tfetp.epa.ntnu.edu.tw/proposal/school/1/apply/applyForm> 學校透過提報連結即可開始申請填報，毋須註冊計畫平臺帳號。每校限使用一組Email申請學校提報連結。

(三)請學校於使用Email申請提報連結前，請先電洽承辦人8462860*568於系統設定學校名稱，以利計畫填報。

三、112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請申請學校於112年4月21日(五)前將計畫Word檔及計畫核章掃描檔傳至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四、檢附部領計畫申請計畫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2023/03/31
15:14:02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